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債權性質優先購買權？何謂物權性質優先購買權？試依土地法、相關土地法律及判解，釋明兩者之意涵及其差異處。(25分)
- 二、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，有關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，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如何申請更正登記為其所有？受理申請之地政機關應依何方式處理？(25分)
- 三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土地，其參加分配之權利基準為何？又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自開始辦理分配日起之土地權利，有何限制？試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，分別詳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實施都市更新之重要依據，試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，該事業計畫內容應視何種情形擬訂，並應表明那些事項？(25分)